**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**

**舉辦「106年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客語演講」比賽辦法**

**一、指導單位：**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

**三、承辦單位：**高雄市客家教育文化協會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各國民中學

**五、計劃目的：**有鑒於客語人口在國中階段迅速流失，在大環境中欠缺客語學習的誘因，期望藉由比賽能鼓勵青少年現身說客話，以保存客家母語，認識客家文化。

**六、比賽日期：106年12月16日(星期六)**

**七、比賽地點：**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地下室大教室（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）

**八、參加資格：**凡在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就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原則上每校限額3名。但總報名人數超過30名時，主辦單位得依報名先後順序、學校及地區增刪人數。

**九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請將報名表每人填寫乙份填妥後E-mail：nina541114@gmail.com至高雄市客家教育文化協會 吳貞瑩老師 收

（二）詢問電話：(07) 5508052 手機：0937671226 吳貞瑩老師

（三）比賽辦法及報名表亦可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<http://chakcg.kcg.gov.tw/> 最新消息查閱及下載。

**十、演講題目及時間：**

**（一）演講題目：（比賽學生自選1個題目參賽）**

**1.我的家庭**

**2.客家的風俗習慣**

**3.我學客語的甘苦談**

**4.我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**

**（二）時間：每名以3分鐘為限（不得超過3分30秒），另評審依演講內容提問1～2分鐘，參賽學生請以客語回答。**

**十一、比賽方式：**

（一）參賽者於活動當天，應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（其中一項身分證明文件即可），於8:30前抵達會場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序號。

（二）參賽者未依時間於8:45前完成報到、抽籤者，視為棄權。

**十二、評分標準：**

（一）內容40%，音準45%，服裝及儀態15%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將舉牌及按鈴提醒參賽者，時間以3分鐘為限，演講至2分30秒時舉牌一次，至3分30秒時按鈴停止演講，不足2分30秒或超過3分30秒扣總分1分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

1.本次比賽以客語(四縣、海陸、大埔等腔調)辦理。

2.如有同分入選者，以演講音準之平均成績高者，為較高名次；如音準之平均亦同分時，以內容平均成績高者，為較高名次。（例如：第2名同時有二名同分時，一名之音準成績為35分，另一名為34分時，取較高者為第2名，次高者為第3名，其餘類推）。

3.為公平競爭，比賽時不可攜帶稿件上台以朗讀的方式演講。

**十三、獎勵辦法：**

（一）入選獎：依比賽評分選出以下各獎項；

第1名－1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第2名－2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第3名－3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2,000元整。

佳作- 10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600元整。

（二）未入上列獎項之參賽學生均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200元整。

（三）得獎學生老師指導費:

第1名－1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第2名－2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2,000元整。

第3名－3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（四）所有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皆贈餐盒1份。

**十四、評審委員：**

由主辦單位敦聘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團評判成績。